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2021年2月9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刘远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四名，分别为孙瑞斋先生、李洪武先生、许保如先生和齐向超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斋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